

東海大學與國內外機構合聘辦法

87年5月16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9日教育部

台(87)高(四)字第87056685號函備查

91年5月14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第1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得在下列情形下，與國內外學術相關機構或企業界商請合聘：
一、校內教學、研究或國內外機構實際需要。
二、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究。
三、共同從事學術研究。
四、其他合作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得依據前條與國內外機構共擬合作計畫，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各教學研究單位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亦得依前條與國內外機構共擬合作計畫，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依據合作計畫並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得至合聘機構擔任與其專長有關之研究或專業指導職務。
- 第五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依據合作計畫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得聘請具有教育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與其專長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 第六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以壹年為期，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一年為期。
- 第七條 合聘人員僅得接受一方之專任待遇，其升等、退休、福利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該方之規定辦理，他方亦僅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或鐘點費。
- 第八條 本校教師參與合作計畫需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規程，學校各級行政主管應切實負責督導，如其兼職有礙正當教學之進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第九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學術性活動。
- 第十條 在合聘期間，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上，應註明雙方機構名稱。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在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適用本辦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